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7,322.40元 (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截至 2025年 6月 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64,952,039.73元 (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1,638,501.25元 (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已转出 100,851,083.68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87,417.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订,并于2021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公司与国泰海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及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

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385886 (注1)	174,905,398.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46873066515 (注 2)	200,000,000.00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818173 (注3)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19200103640(注 4)	147,094,601.4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402252019100316812		40,655,417.57
合 计		591,999,999.67	40,655,417.57

注1、注2、注3、注4: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在开户银行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64,952,039.7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1,638,501.25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已转出100,851,083.68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87,417.57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40,655,417.57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项目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增生产设备,与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原有生产设备混合使用,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业务尚需持续拓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9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6.6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1 12.0 /4/0
募集资金总额			58,9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4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9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5%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航空零部件制 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00.00	17,000.00	-	10,273.44	6,726.56	60.43	2024年	不适用 (注 1)	不适 用	否
2. 航飞航空飞机 柔性装配研发及 生产基地项目	是		10,000.00	655.73	5,933.01	4,066.99	59.33	2025年	不适用 (注 1)	不适 用	否
3. 新都区航飞航 空结构件研发生 产项目	否	15,000.00	10,776.56	-	8,533.78	2,242.79	79.19	2024年	不适用 (注 1)	不适 用	否
4. 偿还银行借款 项目	否	18,000.00	17,245.28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49.35	-	4,509.69	-560.34	11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60,000.00	58,971.19	655.73	46,495.20	12,476.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施主体的议 "航空零部件 议通过该议	【案》,同意》 ‡制造基地建 【案。	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	5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 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7,000 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上	登金 10,000.00 万元至 0.00 万元。2022 年	至"航飞航空飞机 9月26日,公	几柔性装配硕司 2022 年第	开发及生产 二次临时	至基地项目", 股东大会审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
	10,776.56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448.76 万元,并已用募集资金 2,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受益于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已
	投入设备实际产能与项目预计产能已经比较接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测算,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完
	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
	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航空零部件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792.13万元、"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92.98万元,合计10,085.1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已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
	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
	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
	目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
	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3、由于目前部分合同尾款尚待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025年7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尚未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作为活期银行存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况	无

注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项目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增生产设备,与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原有生产设备混合使用,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业务尚需持续拓展。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 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 航空零部件 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航空零部件 制造基地建 设项目	17,000.00	-	10,273.44	6,726.56	60.43	2024 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2. 航飞航空飞 机柔性装配研 发及生产基地 项目	航空零部件 制造基地建 设项目	10,000.00	655.73	5,933.01	4,066.99	59.33	2025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3. 新都区航飞 航空结构件研 发生产项目	新都区航飞 航空结构件 研发生产项 目	10,776.56	-	8,533.78	2,242.78	79.19	2024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4.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新都区航飞 航空结构件 研发生产项 目	3,949.35	-	4,509.69	-560.34	114.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1,725.91	655.73	29,249.92	12,475.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项目)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项目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增生产设备,与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原有生产设备混合使用,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业务尚需持续拓展。